

附件 3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创业创新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各界人士在大众创业尤其是大学生创业过程中的传帮带作用，有效指导帮扶创业，拟建立创业导师制度。为规范创业导师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导师制是指为使创业者成功创业，根据其创业过程的各阶段特点，聘请相关专家进行针对性的指导制度。旨在帮助创业者树立创业理念，指导创业实践，提供创业服务，促进成功创业，以此造就一批成功创业者、带动一批人员就业，建立创业促进的长效机制。

第三条 创业导师在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创业宣传、指导和帮扶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聘用的创业导师。

第二章 创业导师的组成和类别

第五条 根据市场的创业需求，建立数量充足、素质优良、门类齐全的创业导师。由如下人员组成：

（一）熟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具备行业发展或企业运作相关专业知识；

（二）成功创办企业或有多年企业管理工作经验，具备行政、财务或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专业特长；

（三）热心公益事业，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善于与人沟通。具备上述条件的政府工作人员、专家学者、企业家、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成功创业大学生等均可申请任职创业导师。高校或培训机构的创业指导老师，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各大协会中熟悉创业的专业人士也可申请担任创业导师。

第六条 根据资历、参与创业指导、创业实践等活动的成效，创业导师分为初级创业导师、中级创业导师和高级创业导师。

（一）初级创业导师。满足导师聘任基本条件，初次被聘任为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创业导师。

（二）中级创业导师。具有丰富的创业指导经验，被聘任为初级创业导师1年以上，参与创业指导及相关服务活动不少于5次，服务效果反馈平均不低于75分的创业导师。

（三）高级创业导师。具有熟练的创业指导技巧和成功帮扶创业者的经验，或被聘任为中级创业导师1年以上，且参与创业指导及相关服务活动不少于10次，服务效果反馈平均不低于85分的创业导师。

（四）创业相关的全省知名专家、知名企业家、市管专家、高校教授可直接聘任为中级、高级创业导师。

第三章 创业导师聘任

第七条 创业导师的聘任主要通过自荐、推荐、邀请的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申请人可填写《创业导师申请表》，并附个人简历、业绩证明等相关材料报送，由学校管理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聘任并颁发聘任证书。

第八条 创业导师聘任期限为3年。创业导师在聘任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可继续聘任。

第九条 创业导师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解聘：

-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不接受辅导组的创业指导工作的；
- (二) 以创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严重损害创业导师形象的；
- (三) 泄漏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入驻企业（项目）商业秘密的；
- (四) 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创业导师责任和义务的。

第四章 创业导师管理

第十条 创业导师坚持自愿参加，公益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公开选聘，动态管理的机制。

第十一条 创业导师服务内容如下：

- (一) 项目论证：参与创业项目的评审及论证。
- (二) 创业讲座：应邀开展创业讲座及咨询活动。
- (三) 创业培训：为创业者提供法律、人力资源、营销、生产技术研发、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创业培训服务。
- (四) 结对帮扶：根据行业领域、企业类型为创业者提供一对一、一对多的导师帮扶及跟踪指导。
- (五) 咨询诊断：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政策咨询、创业手续办理、企业经营运作等方面的咨询指导。
- (六) 媒体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对大学生创业政策进行宣传，对创业者遇到的问题进行指导。

（七）政策调研。开展创业政策专题调研，了解创业者创业现状，为政府主管部门提供政策性建议。

第五章 创业导师激励措施

第十二条 加强对指导创业者成功创业的优秀创业导师的宣传，依托电视、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体做好导师制的宣传、推广工作，打响“创业导师制”品牌。

第十三条 建立创业导师的绩效评估体系，每年12月底前对创业实践阶段的导师绩效进行评估，对创业导师开展创业指导服务工作反馈情况进行评定，并重新调整导师等级（每年一次）。对在创业指导帮扶活动中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创业导师授予“优秀创业导师”称号及相应的奖励。

第十七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创业导师参加各类优秀人才评选、晋升培训、学习考察等活动。

第十八条 创业导师的指导只作为创业者生产经营、决策时的参考意见，创业者所作出的商业决策以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与创业导师无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12月31日